

# 绥宁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2）27号

绥宁县红岩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用地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政国土字第707号文件批准，同意征收绥宁县红岩镇红岩村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号）、《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区片划分的通知〉》（绥政函〔2018〕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绥宁县红岩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及用途

2022年6月22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2政国土字第707号），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

绥宁县红岩镇红岩村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地类及面积

(一) 被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所有权人。被征收土地位于绥宁县红岩镇红岩村，征收范围详见绥宁县红岩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红线图。

(二) 被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被征收土地面积总计 0.0692 公顷，地类为水田 0.0389 公顷，果园 0.0244 公顷，田坎 0.0059 公顷。

## 五、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青苗补偿费按照《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 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违法违章建筑物不予补偿。

七、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上新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新种植的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一律不给予补偿。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自然资源、住

建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有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户口迁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附件：绥宁县红岩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红线图

